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4日以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16年2月4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王世孝董事长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报告摘要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相

关章节。

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0,151.46 万元，同比减少 19.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32 万元，同比减少 95.60%。基本每股收益 0.01 元，同比下降 96.67%。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6] G16000830015 号审计报告确认，按母公司会计报表，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6,731,317.91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73,131.79 元后，加上期初未分配的利润 156,704,095.3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2,762,281.42 元。

基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资本公积金情况，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结合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盈利情况和资本公积金余额情况以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让公司的股本规模满足企业未来发展、做大做强的需求，增强流动性，董事会建议：以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00,000.00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 161,162,281.42 元，留待以后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5 股，合计转增股本 240,000,000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00,000,000 股。本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

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此方案公布之日至实施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现金分红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独立董事的意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报告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年度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经常性的通过各种方式关注和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在年审工作中始

始终保持严谨认真的工作态度和一丝不苟的工作作风，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按既定的工作计划很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 23.3 亿元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6 年度拟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人民币 23.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商业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资金业务、贸易融资、项目贷款，银行保函等银行业务。具体综合授信计划如下：

银行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期限	说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	60,000	3 年	在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母、子公司的使用比例根据银行审批结果为准。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40,000	3 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5,000	2 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10,000	2 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10,000	2 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10,000	2 年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000	2 年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000	2 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 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10,000	2 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000	2 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0,000	2 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4,000	2 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	2,000	2 年	
徽商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	2,000	2 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10,000	2 年	
合计	233,000	-	-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 23.3 亿元总融资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与各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在各银行的实际融资额度，并签署相关具体业务合

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向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包括对于本年度新增的担保额度和在本年内进行续保的额度，担保期限均是 2 年，具体明细如下：

控股子公司名称	2016 年授信担保额度（万元）	本公司持股比例（%）	资产负债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山赛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4,000	75	19.92%
昆山顺威电器有限公司	19,000	100	29.94%
武汉顺威电器有限公司	10,000	100	65.46%
昆山顺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5,000	100	12.74%
武汉顺威赛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5,000	100	24.61%
芜湖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	6,000	100	48.35%
广东顺威赛特工程塑料开发有限公司	17,000	100	22.98%
青岛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	4,000	100	90.28%
深圳顺威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	0.00%
合计	85,000	-	-

上述子公司均为本公司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其中对于本公司已为其提供担保，在担保期限届满后，公司将在上述核定的额度内为该下属公司提供续保。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 8.5 亿元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子公司与各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为子公司实际担保额度，并签署相关具体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建设工程塑料及风叶研发中心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终止建设工程塑料及风叶研发中心项目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决定，该项目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造成不利影响。终止该项目，有

利于公司控制项目运营的风险，更好的维护公司与投资者的利益。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分别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均同意实施上述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公司建设工程塑料及风叶研发中心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拟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公司二楼会议室（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 6 号），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二），会议将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5 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 5、保荐机构关于公司终止建设工程塑料及风叶研发中心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 6、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7、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说明

8、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